

## 上市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0年4月

说明：下表使用粗体标注了修订前后的内容，“……”符号代替大段连续未修订内容。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三）将股份<b>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b>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b>。</p>   |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p> <p>（三）将股份<b>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b>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六）<b>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b>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p>   |
|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b>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p> <p>（一）<b>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p> <p>（二）<b>要约方式</b>；</p> <p>（三）<b>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p>   |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b>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b>至第（三）项的原因</b>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b>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b>。</p> |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p>  | <p><b>第二十八条</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

|  |   |
|--|---|
| <p>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 <p>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
|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p> <p>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p> <p>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p> <p>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p> |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2、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

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后应立即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并起草相关处分文件、办理相应手续。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四) 单笔提供财务资助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p>  |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无论金额大小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p>   |
|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p><b>第七十一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公司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p>  | <p><b>第七十一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
|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有合理的理由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p> <p>(二) 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表决权。</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
| <p><b>第八十三条</b> 公司公开征集董事、监事人选，并在推选董、监事人选前发布“董/监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p>  |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p>   |

|  |   |
|--|---|
| <p>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设置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监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经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以加强候选董事、监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p> <p>……</p> | <p>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
|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p> <p>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p> <p>重大事项是指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p>   | <p><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 <p><b>第九十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p><b>第九十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
|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p>  |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b>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董事任期届满前的解聘事宜除需按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程序外，还需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b></p> |

|   |   |
|---|---|
| <p>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p>   | <p>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会任期届满或提前改选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除职务，或因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不具备任职资格或其他不适宜履行董事职责等情形而导致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人数（7 人）的，可以补选董事，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p> |
|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为履行勤勉义务，董事不能仅依靠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还应主动通过其它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诉求。</p> <p>公司建立定期信息通报制度，每季度定期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送财务报表、经营管理信息以及重大事项背景资料等资料，确保董事及时掌握公司业绩、财务状况和前景，有效履行职责。</p> <p>公司实行董事问询和回复机制。董事可以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必要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p> <p>公司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新任董事应尽快熟悉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p> |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p><b>第一百零五条</b> 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享有行使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并享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在股东大会召</p>  | <p><b>第一百零五条</b> 独立董事应<b>按照</b>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

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需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考核机制，对独立董事履行法定职权、保持独立性、出席会议、实际工作时间、参加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对独立董事未依法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权的失职或不当行为，将采取降低薪酬、不再推荐连任、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等问责措施。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询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

（此栏为空白，用于对比或补充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

|  |   |
|--|---|
| <p><b>第一百零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       ……<br/>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人士。</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       ……<br/>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br/>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r/>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非经常性生产经营方面合同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       （一）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的事项，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的事项，董事长有权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       ……<br/>       （三）公司在一年内累计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的关联交易，董事长有权审批。<br/>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br/>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       ……<br/>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p> |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       （一）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事项，董事长有权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       ……<br/>       （三）公司在一年内累计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的关联交易，董事长有权审批。<br/>       公司在一年内累计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br/>       公司在一年内累计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       ……<br/> <b>（六）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遵守以下规定</b><br/>       1.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br/>       2. 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p> |

|  |  |
|--|--|
| <p>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审议。</p> <p>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同时兼任总经理职务。</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工作机构，各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如下：</p> <p>（一）战略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对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建议；同时，应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定期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改，推动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创新治理机制，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治理机制。</p> <p>（二）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p> <p>（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对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p> <p>（四）提名委员会由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物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定期对董事会构架、人数和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p> <p>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下属的专业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p> |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
|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应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建立良好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p>  |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  |
|---|--|
| <p>董事长应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时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p> <p>董事长应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p>   |  |
|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建立董事会定期会议制度，制定定期会议年度安排。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由董事长召集，以现场方式召开，在确定会议时间前应积极和董事进行沟通，确定时间后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确保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p>   |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
|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5 天前。</p>  |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或互联网通信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可召开特殊情况下的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前。</p> |
|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或互联网通信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务合同</b>规定。</p>  |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b>劳动或劳务合同</b>规定。</p>                              |
|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任职条件：</p> <p>（一）具有与公司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权益；</p> <p>（二）具有法律、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p> <p>（三）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p> <p>（四）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
|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

|   |  |
|---|--|
|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建立财务和经营信息传递给监事会的信息传递机制，每季度及时向监事会传递公司重要财务和经营信息，便于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有效信息。</p>   |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
|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b>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利润分配</b>；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p> <p>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p> |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2.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p> <p><b>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p> <p>(1) 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b>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b></p> <p>在满足上述的条件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p> |
|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p>  | <p><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b>电话、互联网通信</b>等方式进行。</p>   |
|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p>  |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b>电话、互联网通信</b>等方式进行。</p>   |
|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p>   |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b>或物流企业</b>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b>公司通知以互联网通信方式送出的，以互联网通信发送的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b></p>   |
| <p><b>第一百七十二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全部或之一以及巨潮资讯网</p>  |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全部或<b>部分</b>以及巨潮资讯网</p>  |

|   |   |
|---|---|
| <p>(<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p>(<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
|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
|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指公司为他人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下列情况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li> <li>2、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li> <li>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该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li> </ol> |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p> <p>(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但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除外。</p> |
|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